附件1

华蓥市工程建设领域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华蓥市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依规管理涉矿工程项目矿产资源开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中共华蓥市委办公室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矿产资源领域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华委办发〔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项目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坚持保障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主动服务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堵疏结合，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地资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蓥市境内涉及开挖矿产资源的各项工程建设产生的矿产品的开采、管理、运输、处置。

二、涉矿工程及矿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矿工程”是指在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在建设期内需开挖砂、石、粘土等矿产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品”是指涉矿工程开挖产生的砂、石、粘土等具有经济价值的各类矿产资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自用”是指矿产品就地用于本工程回填、边坡防护或者就地用于施工建设。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三量”是指涉矿工程开挖的矿产品数量、本工程建设自用数量和剩余矿产品数量。

三、矿产品数量核定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局负责牵头对涉矿工程矿产品“三量”进行核定。

**第九条** 涉矿工程开挖矿产资源的种类、等级、数量由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根据地质结构及工程项目等相关资料科学核定。

**第十条** 涉矿工程建设自用矿产品数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核定。

**第十一条** 涉矿工程矿产品“三量”确认后应形成矿产品“三量”核定书面资料，参与核定人员应在“三量”核定书面资料上进行确认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各参与单位应保留一份“三量”核定书面资料，以便核查和监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变更导致矿产品数量等因素发生增减变动，变动在10%或1000吨以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报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核算、审查认定；变动超过10%（含）或1000吨（含）以上的，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应组织相关单位对矿产品“三量”进行重新核定。

四、矿产品管护

**第十三条** 涉矿工程产生的矿产品属国家所有，不得非法买卖、转运，不得违法填埋、堆放，不得擅自使用。

项目设计方案中应明确矿产品开挖方量和自用方量及矿产品堆放场地。涉矿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应在开工30日前向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报送矿产品开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挖进度计划、运输方式和堆放场地等情况。

**第十四条** “三量”核定有剩余的涉矿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时应按照便于转运、监管等原则科学确定矿产品堆放场地。矿产品堆放场地的选择应符合环保等行业规范和要求，同时应综合考虑因矿产品堆放引发自然灾害等危险因素，以确保矿产品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若设计时没有确定堆放场地或堆放场地不符合矿产品安全监管要求，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有权要求项目业主按规定确定矿产品堆放场地。

**第十五条** “三量”核定有剩余的涉矿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负责将剩余矿产品堆放在指定场地，并承担矿产品的管护责任，直至合法买受人转运完毕。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施工设计和矿产品使用方案。项目业主在堆场堆放矿产品时，应将弃土、弃渣等与可用矿产品分别堆放，并提前通知法定矿产品买受人及时转运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对涉矿工程规范施工和矿产品开采、使用、管护和交接建立台账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三量”核定没有剩余的涉矿工程，项目业主应提交自用情况说明，签订工程自用承诺书。开挖矿产品仅限本工程建设使用，不得擅自对外销售、运输。不需要缴纳矿产品处置收益。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对非法运输矿产品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五、矿产品处置

**第十九条** 矿产品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降低处置成本，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局负责涉矿工程剩余矿产品的处置，包括矿产品处置的价值评估、报批、交易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三量”核定有剩余的涉矿工程项目，剩余矿产品价值的确定，由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委托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在确定矿产品价值后，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处置申请，并附“三量”核定、价值确定报告和拍卖方案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矿产品处置申请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批准处置后，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根据批复要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应当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也可采取现场拍卖方式拍卖。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

（三）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四）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二十五条** 剩余矿产品数量较少或价值较低，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可按简易程序处置。

**第二十六条** 矿产品处置完毕后，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应当将项目立项文件或用地批准文件、地质勘查资料、“三量”核定确认资料、价值认定、拍卖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矿产品处置价款缴纳票据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并将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矿产品处置价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矿产品处置收入收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矿产品处置收入与费用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矿产品处置收入全额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核实、储量评审、价款评估、动态监管、林业报批、政策处理等相关费用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矿产品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市级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方面。

七、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应在指定媒体上将涉及矿产品处置的相关资料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辖区范围内涉矿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设计（方案）建设施工、违规运输转卖矿产品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报告市自然资源林业局及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二）市发改局负责矿产品处置公开竞价处置的业务指导工作。对矿产品的定价进行监督管理。

（三）市财政局负责矿产品处置价格评估、交易及收入收缴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市自然资源林业局负责矿产品的开挖、管护、交付、运输监督管理。

（五）市审计局负责矿产品处置“三量”核定、费用支出等事项开展审计监督。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涉矿工程建设监管，项目设计方案及变更的审查等监督。

（七）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做好涉矿工程监督管理。

（八）市纪委监委对矿产品处置各环节进行监督，发现有徇私舞弊、违规违纪谋求个人私利等行为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超挖滥采的，由市自然资源林业局按非法采矿进行处罚，非法矿产品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涉矿工程建设项目对矿产品已有明确处置意见的，按原处置意见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我市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